赣州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子钨锡矿“7·17”一般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赣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1
（一）事故有关单位情况.....1
（二）新安子钨锡矿安全管理情况.....2
（三）上级公司及相关部门监管情况.....3
（四）事故发生经过.....4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5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10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1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10
（三）善后处理情况.....11
三、事故原因分析.....11
（一）直接原因.....11
（二）间接原因.....11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12
四、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12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12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13
（三）其他处理建议.....14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15

2026年7月17日15时25分许,赣州市崇义县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子钨锡矿-5m中段1线南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赣州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与挂牌督办制度》等规定，以及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要求，2026年7月22日，赣州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崇义县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对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子钨锡矿“7·17”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开展提级调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赣州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子钨锡矿“7·17”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是一起因爆破员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子钨锡矿（以下简称“新安子钨锡矿”），隶属于章源钨业，位于崇义县铅厂镇石罗村。持有崇义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5160483638F，法定代表人：郭某树，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8 日；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开采深度：由+800 米至-100 米标高，共有 10 个拐点圈定，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31 年 3 月 24 日；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证号：（赣）FM 安许证字【2005】M0093 号，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许可范围：矿山采用平硐+盲竖井+盲斜井联合方式开拓，+535m 至-5m 之间 13 个中段地下开采。+427m 为主平硐，+145m、+95m、+45m 中段为主要生产中段，-5m 中段为开拓中段，采矿方法为浅孔留矿法。

（二）新安子钨锡矿安全管理情况

新安子钨锡矿配备五职矿长和五科人员，并配有支部书记 1 名、工会主席 1 名。设有坑口、选矿厂两个生产单位，生产技术科、安全通风科、机动科、环保科等 9 个科室；配备了采矿、地质、测量、安全工程、机电、选矿、机械、环境工程等专业技术人员 22 人（含 4 名专职技术人员），其中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12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2 人；设立了以矿长为主任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安全科为专职安全管理部门。

新安子钨锡矿制定了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规定每天井下集中爆破时间为中班15时20分之后和晚班0时30分之后，并以通知签字交底方式告知井下每位作业人员，中班15时后、晚班0时后不得进入作业面。

（三）上级公司及相关部门监管情况

1.章源钨业，设立了矿山管理部和安全环保部2个涉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和2名注安师，对公司所属矿山生产组织、矿山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进行监督管理，按年度计划每月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逢汛期、恶劣天气及节假日等特殊时期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随机检查及交叉检查,2026年上半年共开展检查80余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均按“五定”原则进行了整改。

2.崇义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矿山安全监管等工作，设置了矿山安全监管股，落实了矿山常态化监管机制，制定了年度执法计划，2026年1至7月，对全县矿山检查发现问题隐患485条，已督促矿山企业按规定时限整改到位。事故发生后，对全县矿山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发现各类问题隐患68条，并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3.崇义县公安局，负责崇义县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等环节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2026年3月、6月组织对崇义县有民用爆炸物品仓库的企业进行了检查；

崇义县公安局铅厂派出所每月对新安子钨锡矿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开展例行检查。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7 时 10 分许，新安子钨锡矿带班副矿长黄某云在坑口会议室组织召开班前会（生产技术科测量员周某、冯某未参加），会后，黄某云在井下交完班，然后和安全科的张某宾去了+95m 中段检查工作；班组长朱某泉（兼爆破员）带领风钻凿岩班组（成员有李某良、黄某勇、欧某阳）共 4 人在-5m 中段 1 线南 V29 沿脉和 1 线南穿脉掘进工作面进行凿岩作业，朱某泉和风钻辅助工欧某阳在 V29 沿脉掘进工作面作业，风钻工李某良和风钻辅助工黄某勇在 1 线南穿脉掘进工作面作业；期间值班长何某华到工作面检查工作。

14 时 30 分许，朱某泉和欧某阳完成 V29 沿脉掘进工作面凿岩作业后，开始装药连线。

14 时 40 分许，朱某泉完成 V29 沿脉掘进工作面扫码连线工作，然后和欧某阳一起收起风筒和相关工具；接着欧某阳离开工作面往 1 线南交叉口换衣服，朱某泉前往 1 线南穿脉掘进工作面继续连线；当朱某泉到达 1 线南穿脉掘进工作面时，李某良和黄某勇已经完成凿岩作业准备离开工作面，朱某泉开始 1 线南穿脉掘进工作面扫码连线工作。

14 时 55 分许，朱某泉完成 1 线南穿脉掘进工作面连线，离开工作面；朱某泉到达 1 线南交叉口后，安排黄某勇在 1 线南

交叉口设人岗警戒。

14时55分许，生产技术科周某、冯某两人进入1线南V29沿脉掘进工作面进行测量画线，与在1线南交叉口的欧某阳相遇但未进行交流沟通；周某、冯某两人完成1线南V29沿脉掘进工作面测量放线后，就进入到1线南穿脉掘进工作面进行测量画线；此时朱某泉在1线南穿脉掘进工作面装药扫码连好线后就到休息室等待放炮，走出工作面时未和周某、冯某两人相遇。

15时25分许，朱某泉开始起爆，爆破飞石将正在1线南穿脉掘进工作面测量画线的周某、冯某两人砸伤，导致事故发生。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经现场勘查，事故发生在-5m中段1线南穿脉掘进工作面。-5m中段1线南侧共布置有2个掘进工作面（1线南穿脉掘进工作面和V29沿脉掘进工作面）、V33临时停工工作面、3号勘探线南穿脉巷贯通的V26沿脉巷（该巷道与3号勘探线南穿脉巷交叉口设有铁丝网材质的临时栅栏）。事故发生前，1线南穿脉掘进工作面已掘进159米，V29沿脉掘进工作面已掘进55米。

从1线南交叉口向南40.2米为V33东沿脉临时停工工作面（长度约72米）；从V33沿脉向南25.8米为V29东沿脉巷道，V29东沿脉开门处往东5米处停放1台耙矿机，V29巷道掘进长度约55米；从V29沿脉开门处向南32米为V26沿脉巷道，此巷道为回风巷道，在靠近3线南位置设置临时栅栏；从V26沿脉开门处向南6米停放1台耙矿机，耙矿机向南51米见测量仪

器倒在巷道底板（此为受伤者事故地点）；测量仪器点向里10.5米见安全帽、加长中线画笔和巷道顶中线（此为遇难者事故点），安全帽向里5.5米为爆堆，以上巷道断面均为宽3米、高2.6米。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1人轻伤。死者冯某，男，汉族，赣州市崇义县过埠镇人，2025年5月12日到新安子钨锡矿工作；伤者周某，男，汉族，赣州市崇义县长龙镇人，2024年3月1日到新安子钨锡矿工作。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6721-2025）有关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7月17日17时51分，新安子钨锡矿负责人向崇义县应急管理局报告称新安子钨锡矿井下-5m中段发生一起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随后崇义县应急管理局向赣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新安子钨锡矿风钻辅助工黄某勇路过-5m中段1线南交叉口时，看到里面有灯光在闪，感觉爆破时工作面可能有人，随即到休息室喊人施救。

2026年7月17日15时36分，正在休息室休息的值班长何

某华向新安子钨锡矿地面调度室报告事故情况,接报后新安子钨锡矿立即组织救援。

15 时 57 分，将周某、冯某两人分别送出地面并立即送往崇义县人民医院抢救。冯某于 7 月 17 日 19 时 51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周某受轻伤，无生命危险。

接到事故报告后，属地政府、相关部门积极组织救援。此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得当，救援科学有序，未造成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属地政府成立善后处理工作组开展遇难者家属及伤者家属安抚工作。7 月 23 日，新安子钨锡矿与遇难家属沟通协商签订赔偿协议并赔偿到位，善后处置工作结束。遇难者和伤者家属情绪稳定，矿区及周边社会稳定，未发生负面舆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生产技术科测量员周某、冯某在掘进工作面进行测量画线时，被爆破飞石砸中，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新安子钨锡矿未对每次爆破作业进行单独的爆破技术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未设立指挥组或指挥人进行现场爆破作业管理。

2.落实爆破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新安子钨锡矿班组个人岗位职责不清，未明确当班警戒员、清场员、清场时间、警戒时间；欧某阳见周某、冯某两人进入工作面未向班组长朱某泉（兼爆破员）反映，也未提醒周某、冯某两人，工作面有人正在装药准备实施爆破；未进行爆破指令再确认，朱某泉最后离开工作面，安排设置人岗警戒前没有对爆破危及范围进行最后清场。

3.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新安子钨锡矿事发工作面的朱某泉班组负责两个掘进工作面，未辨识两个工作面可能相互影响的爆破安全风险，爆破前未对两个工作面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

4.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新安子钨锡矿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和效果不足；从业人员未严格执行新安子钨锡矿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不到位；班组人员爆破前发现有人进入警戒范围内仍未阻止，互保意识欠缺。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调查以及综合分析，排除他杀和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朱某泉，男，新安子钨锡矿班组长，从事爆破工和风钻工

工作，未认真履行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未遵守爆破安全规程，未在装药前安排设置人岗警戒，未对爆破警戒范围内进行清场作业确认就实施起爆，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事故责任单位

新安子钨锡矿，未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缺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有关责任人员

（1）郭某树，男，中共党员，矿长，负责新安子钨锡矿的全面工作，作为新安子钨锡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对事故负重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钟某乐，男，安全副矿长，未认真履行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未发现爆破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力等问题，对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黄某云，男，新安子钨锡矿事发当天带班副矿长。未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发班组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4）肖某勇，男 ，生产技术科科长，对测量人员管理不到位，对事发当天测量人员违规进入爆破作业范围失管失察，对事故负直接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何某华，男，新安子钨锡矿-5m中段值班长，负责安排井下人员的作业，并开展安全检查，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督促

班组落实爆破安全确认不到位，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新安子钨锡矿按照企业制度进行处理。

2.欧某阳，男，新安子钨锡矿风钻辅助工。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缺乏自保互保意识，爆破作业前看到有人进入爆破警戒范围内未制止，未提醒班组长朱佑泉在装药前安排设置人岗警戒、对爆破警戒范围内进行清场作业确认，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新安子钨锡矿按照企业制度进行处理。

3.周某，男，新安子钨锡矿生产技术科测量员（事故伤者），违反矿山爆破安全规定，在临近爆破时间进入工作面进行测量作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新安子钨锡矿按照企业制度进行处理。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压紧压实地方党政领导和部门监管责任，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要求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扎实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矿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安全风险研判、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矿山重大风险隐患，确保矿山领域安全稳定。

（二）开展爆破作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各地要督促矿山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等规定，对爆破作业全流程进行风险辨识，规范爆破作业操作流程，对爆破器材领用、运输、装填、连线、起爆、盲炮处理关键环节及爆破作业现场管理等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全面的自查自纠，问题隐患未排查或未整改到位的一律不得实施爆破作业。应急管理部门要联合公安部门组织专项检查，做到在产、在建、坑探、整改作业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矿山全覆盖，对发现的民用爆炸物品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依规处罚。

（三）纵深推进“反三违”专项整治。各地要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要求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把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作为核心抓手，聚焦井下作业、露天开采、设备操作、爆破作业、提升运输等关键环节，严查各类违规蛮干行为；健全现场管理制度，配齐专职安全员，强化全过程现场盯守，从源头杜绝“三违”行为。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矿山主体责任落实、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现场管理及反“三违”工作的执法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责任未按要求落实、隐患排查整治走形式、安全风险辨识走过场、现场管理和反“三违”措施不到位的，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整改并约谈主要负责人，对查处的重大事故隐患一律实施行政处罚。